|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5年5月5-8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事由：ITU-R 5-6号决议 |  |
|  | **文件 RAG15-1/17-C** |
| **2015年4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韩国和日本 | |
| ITU-R 5-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1 背景

根据ITU‑R 1‑6号决议第3段，研究组提出和通过新课题和修订课题，以便开展其范围内的研究，如果没有代表一成员国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反对或成员国在信函答复时反对，将遵循ITU-R 1-6号决议第10段中明确的程序。

根据ITU‑R 1‑6号决议第3.3段，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议题进行研究。看来相关条款提供了灵活性，以解决必须研究的紧迫事项，同时亦考虑到因无线电通信和市场变化引起的迅速变化状况。

ITU-R每年都根据ITU‑R 5‑6号决议，通过定期更新研究组文件系列中的1号文件（第X研究组第X/1号文件），审议和公布已批准的新课题和修订课题清单。

在2014年6月举办的RAG-14会议上，韩国提出考虑对ITU-R1‑6号决议的两项可能修订，澄清“有课题的研究”和“无课题的研究”如下（RAG14-1/11号文件）：

– 增加区分“有课题的研究”和“无课题的研究”的标准；

– 增加向成员国通报“无课题的研究”的方式。

RAG-14会议请各主管部门进一步审议上述问题。

# 2 讨论

为研究解决上述建议，日本和韩国在两国之间进行一两次磋商后得出结论，修订ITU-R1‑6号决议与以下各点相关的内容：

– 在“做出决议1”中增加短语“无课题”以及下述脚注，该脚注亦出现ITU-R 1-6号决议第1.6段中；

如在无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通过适当手段（即国际电联网页），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那些无课题的研究。

# 3 建议

日本和韩国提出，通过后附文件中的修改符对ITU-R 5-6号决议进行修订。

考虑到第22次RAG会议可能提出的意见，两国将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ITU-R 5-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后附文件

ITU-R第5-6号决议的初步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ITU-R第1号决议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课题的那部分内容；

*b)* 为了有效利用可用资源，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必要集中于核心问题而不是针对ITU-R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展开研究；

*c)* 无线电通信局所承担的工作量取决于为回应指定给研究组的课题而提交的文稿数量；

*d)* 各研究组有责任对其工作计划和指定课题进行连续的审核；

*e)*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中，对研究组在履行国际电联宗旨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均有所描述，

做出决议

1 任何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均须包括：

**–**1.1 在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项、决议和建议，或ITU-R建议书的研究；

**–**1.2 在附件1至附件6中列出的分配给各研究组的课题；

**–**1.3 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3节中无课题[[1]](#footnote-1)1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

脚注1的原因：目前ITU-R第1号决议明确的这一条件可以作为“有课题的研究”和“无课题的研究”之间的软条件（即，无课题的研究需在一个研究期内完成。）

在兼顾考虑到d)的相应研究组的下一个研究期的系列文件中的文件1里，包含附件1至附件6所列课题的文本；

2 用来确定需研究课题的优先等级和紧迫性的类别应该是：

C： 与世界及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筹备工作及其决定有关的以大会为导向的课题：

C1： 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非常紧迫和需优先研究的课题；

C2： 预计其他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紧迫研究；

S： 旨在用以响应以下事项的课题：

– 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事宜；

– 无线电通信技术或频谱管理的进步；

– 无线电使用或操作的变化：

S1： 准备在两年内完成的紧迫研究；

S2： 无线电通信发展所必需的重要研究；ITU-R第5-6号决议；

S3： 预计将促进无线电通信发展的必需研究；

如有必要，在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为与大会的决定有关或与未来的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有关的课题指定适当的类别；

3 每个课题须：

– 根据部分反馈情况进行修改；

– 确定那些在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工作的、课题文本应送其考虑的研究组；

4 各研究组均须审议其所有课题，并向每届全会提交提案：

– 以便确定课题并进行分类；

– 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

5 每个研究组均须向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分配给其研究的C1、C2或S1类课题的进展情况；

6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研究组可以如做出决议1.3段所述，通过适当手段（即，国际电联网页），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那些没有课题的研究。

理由：此手段可帮助成员跟踪与此类研究相关的每个研究组的活动。

（附件1至6没有拟议修订。）

\_\_\_\_\_\_\_\_\_\_\_\_\_\_

1. 1 如在无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footnote-ref-1)